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93號

上訴人 高宇鑫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晏

被上訴人 建元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慶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0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對於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3日裁定限期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9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及繳費查詢單在卷可稽。則上訴人之上訴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譚德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

書 記 官